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6/00

###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2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副旅遊事務專員  
栢志高先生  
  
助理旅遊事務專員  
胡錦賢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何靈光先生  
  
經濟局助理局長(旅遊)  
梅品雅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2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13/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56/01-02(01)及(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新訂的第4A條的草擬方式

3. 劉漢銓議員向委員簡介他對第4A條的草擬方式的意見。他指出，政府當局需澄清其立法原意是否在於規定下列人士申領牌照——

- (a) 任何經營涉及金錢交易的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士，即使他未有顯示自己經營該等業務；及
- (b) 任何顯示自己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但卻沒有經營該等業務的人士。

劉議員認為，第4A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應予檢討，以確保該條文完全達到上述立法原意。

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事項／要求作出回應，以方便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

- (a) 上文第 3 段所載由劉漢銓議員提出的論點；
- (b) 鑒於到港旅行代理商與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經營模式各異，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否有必要仿效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的條文；
- (c) 有關規管入境旅行代理商的海外法例的資料；
- (d) 政府當局是否有意規定，本地公司如透過互聯網的入門網站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例如預訂酒店房間或門票，便須根據條例草案申領牌照；
- (e) 政府當局是否有意規定，實行會員制的國際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如向其會員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便須根據條例草案申領牌照；
- (f) 將被委入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額外 4 名獨立理事是否會由政府而非旅遊業議會提名；及
- (g) 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參加由旅遊公司為本地居民舉辦的本地旅行團的海外旅客會獲得足夠的保障，有關旅遊公司由於只經營舉辦此類旅行團的業務，因此無須根據條例草案申領牌照。

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回應中，就上述7個項目清楚闡明其政策意向。此外，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回應中，說明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完全達到其政策意向。

6. 為了讓助理法律顧問<sup>2</sup>有足夠時間研究政府當局的回應，並就有關回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日期最少4個工作天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2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以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8.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20日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2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13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	
0114-0234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56/01-02(01)號文件)	
0235-0249	李華明議員	詢問“到港旅行代理商”的定義是否仿效“外遊旅行代理商”的定義	
0250-0252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0253-0432	主席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存在灰色地帶(例如條例草案應否涵蓋那些有為參加其定期舉辦的交流計劃或其他活動的海外訪客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的志願團體)	
0433-0605	政府當局	就上述意見作出回應	
0606-0725	何秀蘭議員	詢問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列並非條例草案意圖規管的對象的活動／機構的例子	
0726-0903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0908-1229	楊孝華議員	(a) 到港旅行代理商與外遊旅行代理商在經營模式方面的差異；及 (b) 詢問條例草案會否涵蓋定期為不同客戶的海外訪客作出與旅遊有關安排的企業活動籌辦機構	
1230-1335	政府當局	就上述(b)項作出回應	
1336-1406	主席	劉漢銓議員於2002年2月1日致主席的信件，當中載列他對新訂的第4A條的草擬方式的意見(立法會CB(2)1056/01-02(02)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407-1449	政府當局	就劉漢銓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1450-1744	劉漢銓議員	(a) 要求澄清新訂的第4A條的立法原意；及 (b) 需要為“到港旅行代理商”訂下清晰明確的定義	
1745-1802	政府當局	(a) 第4A條的立法原意；及 (b) “到港旅行代理商”的定義	
1803-1828	主席	同上	
1829-2109	政府當局	同上	
2110-2111	主席	同上	
2112-2316	陳鑑林議員	建議刪除第4A條中“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的條件	
2317-2436	政府當局	就上述建議作出回應	
2437-2513	陳鑑林議員	有何方法處理某人以條例草案沒有涵蓋的組織類別(例如宗親會)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情況	
2514-2614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2615-2907	劉漢銓議員	需要清楚識別哪些類別的業務應根據條例草案申領牌照	
2908-3038	政府當局	就上述意見作出回應	
3039-3139	劉漢銓議員	他認為第4A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未必能夠達到其立法原意	
3140-3147	主席	邀請助理法律顧問2就劉漢銓議員的意見提供法律意見	
3147-3436	助理法律顧問2	根據初步的法律意見，任何人如顯示自己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他即表現出有意經營該等業務。一旦他同意向某人提供任何服務(即收取金錢)，他的行為已表現出並證明他有“經營業務”。倘若他定期這樣做，便須申領牌照	
3437-3548	政府當局	收集證據以證明某人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3549-3606	主席	陳鑑林議員建議刪除第4A條中“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的條件	
3607-3622	陳鑑林議員	另一建議是刪除第4A條中“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條件	
3623-3628	主席	同上	
3629-3637	陳鑑林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638-3743	主席	以往針對外遊旅行代理商無牌經營的法院案例	
3744-3828	政府當局	同上	
3829-3834	主席	同上	
3835-4116	楊孝華議員	在訂定“到港旅行代理商”的定義時，需顧及到港旅行代理商與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經營模式各異	
4117-4256	政府當局	就上述意見作出回應	
4257-4413	楊孝華議員	倘若某人並無顯示自己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很難提出證據證明他經營此等業務	
4414-4439	政府當局	哪些行為會被視為顯示自己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4440-4447	楊孝華議員	同上	
4448-4500	政府當局	同上	
4501-4742	劉漢銓議員	重申需要 —— (a) 澄清第4A條的立法原意； 及 (b) 為“到港旅行代理商”訂下清晰明確的定義	
4743-5001	主席	(a) 政府當局須就劉漢銓議員對第4A條的草擬方式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及 (b) 詢問透過互聯網的入門網站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的公司須否根據條例草案申領牌照	✓
5002-5009	政府當局	就上述(b)項作出回應	
5010-5034	楊孝華議員	要求澄清只提供一種與旅遊有關的服務(例如預訂酒店房間)的公司現時是否無須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申領牌照	
5035-5056	政府當局	就上述要求作出回應	
5057-5135	楊孝華議員	要求澄清政府當局的回應	
5136-5222	政府當局	(a) 就上述要求作出回應；及 (b) 就主席詢問透過互聯網的入門網站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的公司須否根據條例草案申領牌照作出回應	
5223-5324	楊孝華議員	要求進一步澄清政府當局就上述(a)項所作的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5325-5345	政府當局	就上述要求作出回應	
5346-5410	主席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說明透過互聯網的入門網站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的本地公司須否根據條例草案申領牌照	✓
5411-5515	陳鑑林議員	對上述問題的意見	
5516-5554	政府當局	有需要規定透過互聯網的入門網站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的本地公司須根據條例草案申領牌照	
5555-5710	主席	同上	
5711-5745	劉漢銓議員	指出只要透過互聯網的入門網站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的公司不直接向服務對象收取費用，條例草案便可能不適用	
5746-5907	主席	(a)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說明實行會員制的國際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如向其會員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會否亦被條例草案所涵蓋；及 (b)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說明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否有必要仿效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的條文	✓  ✓
5908-010022	陳鑑林議員	(a) 有關規管入境旅行代理商的海外法例；及 (b) 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為本地居民舉辦本地旅行團的旅遊公司	
010023-010045	主席	政府當局須就上述(a)項提供資料	✓
010046-010325	政府當局	(a) 鑒於到港旅行代理商與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經營模式各異，旅遊業議會將為到港旅行代理商制訂自我規管機制；及 (b) 條例草案的首要目的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326-010515	陳鑑林議員	(a) 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清晰明確的條文，以便到港旅行代理商進行自我規管；及 (b) 參加由旅遊公司舉辦的本地旅行團的海外旅客缺乏保障，有關旅遊公司由於只經營為本地居民舉辦本地旅行團的業務，因此無須根據條例草案申領牌照	
010516-010615	政府當局	就上述(b)項作出回應	
010616-010755	主席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提出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010756-010849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須就如何處理上述(b)項的事項作出回應	✓
010850-011002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說明將被委入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額外4名獨立理事是否會由政府而非旅遊業議會提名	✓
011003-011035	楊孝華議員	他認為旅遊公司如只經營為本地居民舉辦本地旅行團的業務，便不應被條例草案所涵蓋	
011036-011149	主席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提出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011150-01134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45-011554	主席、委員及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20日